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進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進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來復易防漏安心復健褲L號」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施進富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4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來復易防漏安心復健褲L號」1包，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孟繁宇，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 謹 慧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0250號

18 被 告 施進富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施進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5 年6月3日16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巷00號全聯
26 福利中心板橋中正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經理孟繁
27 宇管領之「來復易防漏安心復健褲L號」1包（價值新臺幣329
28 元），未結帳即離去。嗣經孟繁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
29 調閱店內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孟繁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進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孟繁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店
03 內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被告身形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
04 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6 取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何 國 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